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4 月 10 日第 352/E259/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環境保護局及治安警察局在接獲噪音投訴後，會儘快派員跟進，倘發現違法之情況將繕立實況筆錄，並由環境保護局跟進後續行政處罰程序。

根據統計，2017 年的噪音投訴個案及違法個案數量較 2015 年同期分別減少約 12% 及 38%，其中約 9 成多的個案經處理後屬沒有發現噪音或沒有違法的個案，在涉嫌違法個案當中環保局已對 9 成的個案進行檢控，執法情況大致暢順。

事實上，自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以下簡稱“噪音法”）生效以來，環保局與治安警察局已建立溝通機制及執法指引，並定期舉行會議交流個案的執法情況以持續優化執法工作；另外，早前環保局已在現有人力資源基礎上作出調配，設立節假日值班機制和加強巡查。

然而城市環境噪音的產生和傳播複雜，成功取證與否亦需要投訴人和被投訴人的配合，因此兩局持續進行宣傳，希望居民可配合執法工作，並減少製造噪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2. 現時《噪音法》已對七類噪音源頭進行規管，對一般正常聽覺可聽到的音頻範圍進行管制，故當中亦包含了低頻噪音的音頻範圍。另外，為更好地從源頭減少低頻噪音，環保局一直就有關工商業場所的發牌給予噪音防治等環境範疇之技術意見，並將制作相關污染控制指引，以供業界及居民參照。最後，本局將繼續關注鄰近地區之執行情況及控制技術的發展，作為持續完善有關政策的參考。

環境保護局局長

譚偉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